

# 大同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創新與精進計畫徵件說明

113.01.08

一、計畫目標：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教學創新精進及教學實踐研究，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學發展中心依據「大同大學教學創新與精進計畫實施要點」辦理本計畫徵件。

## 二、補助類別：

1. 問題/專題導向式學習課程：鼓勵教師實施問題/專題導向式教學法，實踐教與學的雙向互動，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
2. 翻轉教學課程：鼓勵教師錄製主題式教學影片提供課前預習，於課堂引導學習活動並深化師生互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並提升學習成效。
3. 創新教學課程：鼓勵教師自主規劃並持續深耕教材製作、教學方法與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實踐，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

## 三、申請方式：

1. 徵件時程：即日起至 **1 月 29 日(一)中午 12:00 截止** 收件，檢附下列「課程計畫申請表」與「經費需求表」提出申請：
  - (1) 附件 1「課程計畫申請表」，請依計畫申請類別擇一填寫，內容限 10 頁。
  - (2) 附件 2「經費需求表」，請依附件 3「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說明」填列經費規劃。
2. 當學期新進教師可在開學前二週提出申請，採專案方式進行審查，通過後得於本學期執行課程計畫。

## 四、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且具備一年內二小時以上教學相關工作坊或講座等研習時數，或於計畫通過後一個月內補足時數。
2. 得以個人或共同授課名義組成團隊申請，每一補助類別至多得申請二門課。
3. 申請課程需為本校學分課程。
4. 在執行期程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 五、補助方式：

1. 每案經費補助上限為 4 萬元，微型課程上限為 2 萬元。
2. 本計畫經費項目限業務費，無人事費及設備費。
3. 若課程同時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補助(如 USR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EMI、業師協同教學等)，請於計畫申請表註明，以利審查。本中心得就審查結果進行綜整性調整，以讓計畫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4. 若申請超額經費須說明原因，以供審查委員衡量經費補助之允當性。實際核定補助經費將視當年度預算進行調整。因下列原因擬申請超額補助者，請提出相應說明，以利審查委員瞭解計畫全貌：
  - (1) 同一課程 A、B 兩班採用相同教學法：兩班課程計畫內容請撰寫於同一份計畫申請表，預估修課人數為兩班合計人數。
  - (2) 修課人數超過 50 人：請提供預估修課人數並說明費用需求。
  - (3) 課程競賽參與超過 50 人：請提供競賽辦法草案並說明費用需求。

## 六、審查方式：

1. 由本中心邀請校外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校內審查會議，由校長圈選校內審查委員，邀請計畫申請人列席報告，以求審查之公平性與公正性。
2. 審查標準分為四個面向：課程規劃(30%)、教學創新(30%)、預期成效與亮點成果(30%)以及經費合理性(10%)。
3. 如因校務發展需要，得以專案審核方式經校長同意後進行。
4. 依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補助名單，並通知申請人與申請單位核定結果，審核通過者須依審查結果修改經費表，若未如期完成，得由本中心逕行調整該案經費規劃或取消通過資格。
5. 未確實揭露課程資訊及教學規劃，經查明不符合申請資格之課程，得由本中心取消通過資格，並繳回已執行之經費。

## 七、計畫執行與經費核銷：

1. 教師得依實際授課狀況調整課程內容，惟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更動內容者，須向計畫承辦窗口與開課教學單位核備，並經主管同意後得以繼續執行。
2. 辦理教學活動應紀錄活動成果，未檢附成果紀錄者不得核銷活動經費。
3. 競賽活動請依「大同大學校內競賽實施辦法」辦理。
4. 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
5. 核銷期限：請依照「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說明」執行，上半學期微型課程核銷期限為 **4月12日(五)**，其餘課程核銷期限為 **6月26日(三)**，實際核銷期限以本中心信件公告為準。未於公告期限內執行完畢之經費，應全數繳回。
6. 經費流用：各經費項目得於公告時程內辦理流用，流用額度不得超過核定金額之 20%。
7. 經費來源：本校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行動方案：「A2-1 鼓勵教學創新實踐研究方案、A2-2 推動問題導向式學習方案、A2-4 提升數位教學能力與應用方案」或其他相關教學計畫經費。

## 八、計畫成果：

1. **教學問卷**：執行本計畫之課程須配合本中心辦理教學評量評估測試，並得由計畫承辦人不定期參與課程執行。
2. **結案報告**：為達交流共學之目的，須於課程實施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將請教學單位主管審閱並提供意見回饋。
3. **教師社群**：計畫核定通過之授課教師，列為本校相關教師社群之當然成員。
4. **成果分享**：本中心得於計畫實施期間辦理觀摩交流活動至少一次，執行計畫之授課教師應出席參加本活動，並將計畫書與實施成果置於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網頁，做為計畫成效之推廣。
5. **教材影片**：翻轉教學課程鼓勵教師製作內容經修裁並兼具校內外推廣價值之課程教學影片(請參考第 3 頁附錄)，並於課程結束後分享至本校指定之數位影音平台，提供推廣校務行政及教學使用。
6. 如未配合計畫成果考核，應將已撥付補助款繳回，且不得有異議，並列入未來申請本計畫之審查參考依據。

## 九、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附錄：教材製作與教學應用參考

一、 每一教材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一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

二、 影片格式

(一) 請轉檔為 MP4 格式。

(二) 錄製電腦桌面之影片解析度為 4:3(1024x768)、16:9(1280x720)、16:9(1920x1080)擇一，或依軟體建議之解析度進行錄製。

(三) 以 DV 拍攝之影片大小為 720p(HD)或 1080p(FullHD)。

(四) 建議先進行影片測試，確保能呈現教材最佳品質與效果。

三、 數位教材自評參考

自評指標	
教材內容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一教材單元開頭均清楚說明內容主題、單元重點、學習時數與適用對象。</li><li>2. 每一教材單元開頭均清楚說明學習者可從教材獲得的知識、技能與態度的學習目標。(學習目標，包含總體的學習目標及各單元的學習目標)</li><li>3. 教材單元的呈現順序合適，且適用對象可清楚易懂。</li><li>4. 每一教材單元內容份量都適當，教材影片每段長度 5~15 分鐘，整體符合學分數要求。</li></ol>
教材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教材單元中有引發學習動機的設計。</li><li>2. 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實例或範例。</li><li>3. 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評量活動。</li><li>4. 教材單元針對學習活動提供適當的回饋。(如自我評量後有評分、填寫問卷後有統計分析等)</li></ol>
媒體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教材影片的影像與聲音清楚可辨，媒體品質優良。(包括文字、語音、圖像、視訊、動畫等)</li><li>2. 教材影片的畫面設計適當，能幫助學習者理解內容。</li><li>3. 包括教材畫面的排版、顏色、功能和位置均適當，能幫助學習者理解內容。</li><li>4. 教材媒體之份量充足，並能幫助學生學習。</li></ol>

四、 教學應用建議：

(一) 將每週進行課堂講授章節之教學內容，包含影片、PPT、Word、PDF...或各式檔案，於課堂前一週完整地上傳至網路學習平台，供學習使用。

(二) 可重新檢視原有之授課大綱，必要時，須重新調整授課進度。

(三) 可於每一單元影片結束後進行與該單元相關之線上測驗，以測驗題或問答題形式再次提示該章節/單元之學習重點，且須提供解答，以瞭解學生學習情況。